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5月)

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名称	政策依据	文号	执行单位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纳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会 财政部关于第二批蜂窝移动通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无线电话机和“村村通”无线电视广播发射台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频率占费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核定第二代公移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全国16家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01〕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80号、发改价格〔2007〕345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计价格〔1998〕234号，发改价格〔2018〕4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计价格〔2000〕1015号	国家省、市、县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道，省范围内使用1万/频道，市范围内使用500元/频道。 电视频道：每频道5万元/每年节目，直播卫星1万元/套/节目； 广播电视：省台5000元/每年节目，有线数字500元/频道及传输每频道50元，不发光符号每频道30元。 6.船舶电台：100—200元/每站/每类(发收) 5.微波站：20—60元/每站/每类(发收) 8.空间利用：地球站：300元/每站/每类(发收) ①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台，4G无线接入系统：450MHz、频段50元/频点/基站 ②陆上工程：村通工程按级次收费 2017年1月1日起，降低公共移动通信系统 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共移动通信系统 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1186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913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车辆、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车辆、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汽车反光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0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35元。 3.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号牌安装专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车辆、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车主自选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架装置)，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装置)。	
二	2	公安部门	①号牌(含临时)	纳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车辆、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汽车反光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0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35元。 3.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号牌安装专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车辆、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车主自选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架装置)，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装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车辆、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车主自选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架装置)，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装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车辆、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车主自选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架装置)，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装置)。	
三	3	自然资源部门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纳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驾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驾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驾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驾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四	4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纳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坍塌等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坍塌等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坍塌等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坍塌等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	
五	5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纳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坍塌等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坍塌等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坍塌等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坍塌等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	
六	6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纳入国库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向不动产登记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鲁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综〔2016〕73号，鲁税〔2019〕53号，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 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根据《省》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按600元/平方米计收。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的商品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 米，且地下室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业、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域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1临沂司法行政事业收费目录》。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保裁收费政策的通知》	《仲裁法》，财税〔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案件加收收费标准。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发〔2020〕109号，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